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霄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

沈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管理(會計)碩士及學士學位。沈先生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亞洲)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積累15年投資銀行之工作經驗，彼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事宜及中國公司的跨境併購交易。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3年。沈先生之委任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般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沈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44,000港元。沈先生之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表現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